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諮商時間實施準則

九十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對本校學生在專業領域及生涯規劃上提供輔導及協助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增進師生良性互動，特制定本校教師諮商時間(office hours)實施準則據以實施。
- 二、教師諮商之內容，涵蓋課業輔導、生涯規劃或生活輔導等。
- 三、任教師諮商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，兼任導師者至少六小時，於週一至週五日間由教師自行規劃。
- 四、專任教師諮商之地點，由教師自行選定適當校內處所。
- 五、專任教師諮商時間表，統一設置於教務處之網頁及在各系所公布欄公告。
- 六、兼任教師應對其授課班級學生公布課後諮商聯絡方式。
- 七、本實施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